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1) 第 0001 号



目录:

1、防伪标识

2、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防伪编号: 0282021010032315997  
报告文号: 川华信综A(2021)第0001号  
委托单位: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010020191495X9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1-01-13  
报备时间: 2021-01-13 16:46  
被审单位所在地: 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由珍  
董兰芳  
张妍



防伪二维码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 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9楼  
电子邮件: schxzhb@hxcpa.com.cn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2021）第 000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部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或“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9号）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鹏博士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二、本次标的资产涉及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2019年公司对互联网接入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和商誉进行大额减值，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亏损。同时2019年公司将长城宽带中的北京、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及其资产剥离至公司名下其他子公司，因而不在于本次出售范围之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系列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投入、原值、净值情况，说明是否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对应明细；（2）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近年来资产负债构成、营收利润，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等，说明公司进行切割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对应金额；（3）结合前述经营财务数据，及大额减值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接入网业务和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会导致前期财务数据错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逐一系列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投入、原值、净值情况，说明是否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对应明细；

①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末固定资产净额	2,259.63	232.85	59,619.35	216,955.66	2,392.46	281,459.96
使用情况	在用	在用	在用	在用	在用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末固定资产净额	-	3.11	681.58	6,256.00	141.98	7,082.66
使用情况		在用	在用	在用	在用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末固定资产净额	-	-	30.07	-	8.64	38.70
使用情况			在用		在用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形成情况及现状：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末固定资产净额	-	11.16	0.07	40.72	18.70	70.64
使用情况		在用	在用	在用	在用	

②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情况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	2018 年	变动	2019 年
固定资产原价	1,065,581.15	25,397.74	1,090,978.89	-48,906.81	1,042,072.09
固定资产净额	644,959.28	-65,235.96	579,723.32	-298,263.36	281,459.96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158,884.12		104,033.85		20,305.45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	2018 年	变动	2019 年
固定资产原价	37,433.91	-287.98	37,145.94	-732.14	36,413.80
固定资产净额	16,734.90	-2,962.81	13,772.09	-6,689.43	7,082.66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117.26		61.36		12.79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变动	2018 年	变动	2019 年
固定资产原价	247.06	40.56	287.62	4.53	292.16
固定资产净额	155.49	-7.49	148.01	-109.30	38.70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2.84		1.00		-

##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变动	2018年	变动	2019年
固定资产原价	816.85	4.48	821.34	-97.58	723.75
固定资产净额	143.92	-16.30	127.62	-56.99	70.64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		0.49		-

## ③ 各标的资产的固定资产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明细如下：

## 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2,259.63	258.88	87,115.21	398,772.49	2,782.89	491,189.11
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26.03	27,495.86	181,816.83	390.43	209,729.15
2019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2,259.63	232.85	59,619.35	216,955.66	2,392.46	281,459.96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0.00%	10.05%	31.56%	45.59%	14.03%	42.70%

## 沈阳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	3.11	1,492.78	8,975.57	318.59	10,790.05
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	811.20	2,719.57	176.61	3,707.38
2019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	3.11	681.58	6,256.00	141.98	7,082.66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0.00%	54.34%	30.30%	55.43%	34.36%

## 浙江鹏博士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	-	82.22	-	17.94	100.17
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	52.16	-	9.31	61.46
2019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	-	30.07	-	8.64	38.70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	63.43%	-	51.87%	61.36%

河南省聚信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明细：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	11.50	6.22	40.73	20.56	79.01
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0.34	6.15	0.02	1.86	8.38
2019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	11.16	0.07	40.72	18.70	70.64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2.97%	98.93%	0.04%	9.06%	10.60%

(2) 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近年来资产负债构成、营收利润，固定资产投入、原值、净值等，说明公司进行切割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对应金额；

①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度，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营业收入	26,502.08	70,364.59	47,833.28
营业成本	10,636.82	34,379.68	26,064.90
营业利润	4,056.52	16,496.96	3,766.78
净利润	4,340.32	17,167.02	3,787.91

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资产总额	129,872.11	286,269.32	153,447.87
负债总额	103,415.86	245,736.85	115,359.47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2,693.81	9,940.14	3,730.89
固定资产原价	61,516.17	149,675.35	84,017.40
固定资产净额	27,683.03	78,610.04	42,448.29

2018 年度，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营业收入	18,007.75	60,237.41	37,787.85
营业成本	11,169.59	28,836.57	24,530.38
营业利润	-1,017.71	13,034.44	-3,710.83
净利润	-987.50	13,254.97	-3,290.48
资产总额	123,938.97	288,890.66	145,521.20
负债总额	98,570.29	235,295.06	110,931.09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1,401.54	6,333.13	821.34
固定资产原价	60,824.73	154,194.25	83,748.13
固定资产净额	24,349.10	73,872.94	37,018.40

2019 年度，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	上海	深圳
营业收入	30,994.19	51,160.32	5,644.79
营业成本	22,191.57	26,862.87	3,108.42
营业利润	-1,631.57	-15,969.86	-10,243.55
净利润	-1,148.64	-8,498.68	-10,187.26
资产总额	67,933.59	280,931.64	119,761.06
负债总额	72,531.37	190,849.67	97,615.30
固定资产投入支出	399.90	3,794.91	526.66
固定资产原价	60,971.92	154,029.97	83,095.99
固定资产净额	12,608.20	47,110.72	22,625.01

②北京、上海、深圳的切割方式及依据：

公司将北京、上海、深圳地区原归属于长城宽带的所有分子公司的股权及资产整体切割转出。



其中，北京地区包括：北京长宽电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地区包括：上海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地区包括：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州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桥胜丰科技有限公司、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③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前期剥离的长城宽带北京、上海、深圳相关资产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金额如下：

北京地区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	3.33	5,251.45	15,927.96	25.33	21,208.07
201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3.33	1,901.84	6,694.29	0.41	8,599.87
2019 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	-	3,349.60	9,233.68	24.92	12,608.20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100.00%	36.22%	42.03%	1.62%	40.55%

上海地区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计提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	5.27	80.31	11,326.43	55,416.03	18.56	66,846.59
2019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	-	950.38	18,785.49	-	19,735.87
2019 年计提减值后固定资产净值	5.27	80.31	10,376.05	36,630.54	18.56	47,110.72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0.00%	0.00%	8.39%	33.90%	0.00%	29.52%

深圳地区包括前期减值的固定资产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专用设备	线路资产	办公资产及其他	合计
2019年计提减值前 固定资产净值	-	40.37	6,005.03	26,753.59	51.42	32,850.41
2019年计提固定资 产减值	-	-	59.42	10,139.59	26.38	10,225.39
2019年计提减值后 固定资产净值	-	40.37	5,945.61	16,613.99	25.04	22,625.01
计提减值占减值前 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	0.00%	0.99%	37.90%	51.31%	31.13%

(3) 结合前述经营财务数据，及大额减值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接入网业务和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会导致前期财务数据错报。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综上，标的公司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前固定资产净值50.22亿元，2019年末基于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和毛利持续下降，且预计以后年度仍将处于下降趋势，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专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于2019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1.35亿元。标的公司内部管理规范且历年财务状况都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标的公司相关互联网接入业务和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导致前期财务数据错报的情况。

####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鹏博士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与我们执行鹏博士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在2019年年报审计时，我们主要通过询问、分析、检查、监盘等程序了解以上固定资产的投入以及使用情况；通过询问、分析、检查、重新计算等程序了解以上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通过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互联网接入网业务和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会导致前期财务数据错报的情形。

五、根据前期资产转让公告及问询函回复，资产转让后，公司仍确认全部主体托管服务费为营业收入；机房租金等费用由锦泉投资负责，但计入鹏博士会计科目营业成本-分成；销售部门人工费、市场费等费用由鹏博士负责，计入鹏博士会计科目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1) 在相关资产已转让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全额确认主机托管服务费为营业收入的原因，会计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2) 相关营收、费用支出均计入公司会计科目，资金由公司名义设立的账户支取，且相关资产并未发生物理交付，公司仍然负责运营转让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及会计师判断本次资产交易具备转让实质的原因，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3)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转让相关



会计处理，特别是投资收益确认等是否合规。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在相关资产已转让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全额确认主机托管服务费为营业收入的原因，会计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锦泉投资签署的《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基于标的资产发展的客户，由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收取合同收入并开具发票”。因此，前期在相关资产已转让的情况下，公司计划拟全额确认主机托管服务费为营业收入。

就上述事项，公司与锦泉投资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就客户的权利义务作了进一步明确，具体包括：根据原协议约定，由鹏博士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开具发票，此项约定仅是为了方便鹏博士为锦泉投资拓展、稳定客户，乙方在受托运营期间签署的前述业务合同最终的权利义务归属于甲方，甲方有权获取由客户带来的全部收益，负有对客户提供服务义务，乙方仅负责按照《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按照《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的约定留存实际收取的业务收入的8%作为委托运营的服务费。因此，鹏博士系按照锦泉投资的委托开展业务，且系受锦泉投资委托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锦泉投资享有，亏损和损失亦由锦泉投资承担。未来若发生客户起诉公司情形，且判决公司向客户履行付款义务的，公司仍可要求锦泉投资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此，在该委托运营模式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净额法将获取的固定比例的收入分成确认为本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相关收入的核算如下：

收入核算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和政策
共管账户留存收入分成	根据《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按照当月实际收取的业务收入的8%确认营业收入。

公司按照交割进度，逐一进行收入确认原则的变更。本公告日，公司完成交割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组	完成交割时间结点	是否涉及工商变更	交割进度
资产组一	2020-7-31	否	已完成
资产组二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三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四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五	2020-7-31	否	已完成
资产组六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七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八	2020-6-30	否	已完成



资产组	完成交割时间结点	是否涉及工商变更	交割进度
资产组九		是	停止办理

综上，2020年1-6月公司全额确认上述标的资产收取的主机托管服务费为营业收入；自2020年7月1日起，公司按照各资产组的交割进度，逐步在7月及8月将全额确认收入变更为按照8%的分配比例确认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变更，不涉及前期财务报表调整。

标的资产转让前，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相关收入的核算方法如下：

营业收入	向客户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确认收入
营业成本	机房租金、设备折旧、机房维护人员费用、机房水电费、宽带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部门人工费、市场费、代理费、日常办公费
管理费用	职能部门人工费、日常办公费等

标的资产转让后，公司数据中心业务相关收入的核算方法如下：

营业收入	按照当月实际收取的业务收入的8%确认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及费用	无。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受托经营数据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房租、水电费、设备维修开支、人员工资等，均由共管账户支付，公司对置出资产的后续运营无其他费用投入，不承担任何成本。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资产转让协议书》终止后，锦泉投资应将标的资产退还给公司，同时《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亦将相应进行终止，之后公司将继续运营数据中心业务。

(2) 相关营收、费用支出均计入公司会计科目，资金由公司名义设立的账户支取，且相关资产并未发生物理交付，公司仍然负责运营转让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及会计师判断本次资产交易具备转让实质的原因，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锦泉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与该部分标的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因此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仅留存收入的固定比例，剩余全部归属于锦泉投资，即运营模式下的相关成本费用全部由锦泉公司承担，公司不再承担与委托运营相关的成本费用。

鉴于此，虽公司与委托运营资产相关的成本费用全部在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开支，但开立共管账户，系双方为业务需要且受双方共同控制，因此自共管账户收取的客户服务费、支付给锦泉的分成、支付的运维及销售费用，均作为代收代支款项处理，不再列入鹏博士的收入成本费用。

前期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转让给锦泉投资，对方已获得可商用的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资产。同时，《资产转让协议书》已明确了资产转让后的所有权问题，虽受托运营期间相关资产使用



权及管理权归属于公司，但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及相关安排，自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资产转让，不存在变相融资。

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造成其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锦泉投资应向公司退回已经交割的标的资产，公司应向平盛国际退还已收到的相关交易价款。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具备转让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始至终不存在变相融资的情形

**(3)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投资收益确认等是否合规。**

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分别确认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部分资产处置收益，理由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平盛国际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 2.5 亿美元；

(2)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已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资产所有权移交通知》，对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盘点、清查后，向公司发出《资产交割确认书》。据此，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资产交割时，资产所有权转移给对方，即对方已接受该资产，并已拥有该资产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在与锦泉投资办理完合同约定的资产、人员及相关资料的交割时，实物资产由锦泉投资管理，即该资产实物已转移给锦泉投资，对方已实际拥有该资产。

(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义务已全部由锦泉投资享有或承担，即对方已取得该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据此，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确认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据此确认当期资产出售收益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现上述标的资产出售事项的重大变化系交易对方发生了前期未预料到的重大不利变化，该事项系目前新发生的事项，但鉴于上述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转移至锦泉投资，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不影响上述标的资产的转让实质，无需调整前期财务报表，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而在发生的当时对相关处理进行调整。

**会计师意见：**

(1) 会计师分析了目前委托运营模式下的各方权利义务，认为：交易对方承担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主要责任，实际承担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且有权从中获得几乎所有的经济利益，而鹏博士公司仅按照开展业务收入取得固定比例的管理费。从本质上来讲，鹏博士公司仅为赚取手续费的代理人，而并非相关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分析,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委托运营模式,鹏博士公司仅为赚取手续费的代理人,而并非相关业务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基于此,鹏博士公司不再承担与委托运营资产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因此公司将自共管账户收取的客户服务费、支付给交易对方的分成、支付的运维及销售费用,均作为代收代支款项处理,不再列入鹏博士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现由于锦泉投资的股权被冻结,现公司与各方拟终止《资产转让协议书》,并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之终止意向书》。据此,公司需对前期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由于拟终止转让资产转让事项发生在公司季报批准报出日(2020年10月31日)之后,且属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后新发生的事项,因此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时调整当期财务报表,而对半年报、三季度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属于资产转让,不属于变相融资。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